

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2024年第六批申请须知

▶ 房源概况

租赁合同期限：2024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三年）

项 目	房 型	套 数	建筑面积(㎡)	备 注
洋唐居住区B05地块 (翔安区)	单间公寓	65	24-32	带卫生间及阳台
	二房型	28	40-68	(4-25层)带厨房、卫生间及阳台 (26-28层)无客厅、厨房
后吴公寓 (同安区)	单间公寓	432	30-32	带卫生间及阳台
	一房型 (房厅一体)	117	48-50	带厨房、卫生间及阳台
	一房型 (一房一厅)	218	42-50	带厨房、卫生间及阳台
	二房型	3	60-61	带厨房、卫生间及阳台
坑坪公寓 (集美区)	单间公寓	29	31-34	带卫生间及阳台
	二房型	3	64-65	带厨房、卫生间及阳台
海新阳光公寓 (海沧区)	单间公寓	4	21-28	带卫生间
后溪花园 (集美区)	单间公寓	19	32-33	带卫生间及阳台

- 注：
- 1. 本批次房源以成套的方式办理承租或退租，由承租单位作为集体宿舍安排符合条件的职工入住，**仅限在职职工本人居住**；
 - 2. **租金按建筑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包含公摊面积，套内使用面积以实际为准；
 - 3. 套内家具家电配置以实际交房为准；
 - 4. 套内**不可使用**明火及**燃气**/煤气灶具；
 - 5. 其他未尽事宜请自行参阅共享网盘中的《租赁方案》、《租赁合同》、《常见问题》等。

▶ 费用标准

项目名称	市场租金标准 (元/㎡/月)	租金优惠 比例	物业费 (元/㎡/月)	公维金 (元/㎡/月)
洋唐居住区B05地块 (翔安区)	32.3	30%	1.8	0.2
后吴公寓 (同安区)	27	30%	2.8	0.5
坑坪公寓 (集美区)	19.3	30%	2.5	0.4
海新阳光公寓 (海沧区)	26.3	30%	1.2	0.2
后溪花园 (集美区)	23	30%	2	0.4

注：本批次后吴公寓、坑坪公寓、海新阳光公寓、后溪花园房源市场租金标准价均以住宅部分**第三层作为标准层**，洋唐居住区B05地块房源市场租金标准价以住宅部分**第六层作为标准层**，并根据楼层高度相应调整（**楼层调节系数为0.002**）。

租金范围

项 目	房 型	建筑面积 (m²)	优惠后月租金范围 (元/月)
洋唐居住区B05地块 (翔安区)	单间公寓	24-32	568.1-747.3
	二房型	40-68	955.4-1573.2
后吴公寓 (同安区)	单间公寓	30-32	584.2-630.8
	一房型（房厅一体）	48-50	924-966.5
	一房型（一房一厅）	42-50	810.3-969.7
	二房型	60-61	1155.1-1191.5
坑坪公寓 (集美区)	单间公寓	31-34	424.2-456.9
	二房型	64-65	866.7-878.2
海新阳光公寓 (海沧区)	单间公寓	21-28	409.9-519.5
后溪花园 (集美区)	单间公寓	32-33	523.4-530.7

注：以上仅为租金价格，物业费、公维金、(公摊)水电费、停车费、宽带费等因租赁房屋所产生的费用由承租单位根据收费单位规定自行缴交。

申请对象

在厦稳定就业的无住房职工，由职工所在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或“承租单位”）作为申请单位统一申请房源。

申请条件

参与单位集体申请的职工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厦无住房且未享受政府其他住房优惠政策（含新就业大学生“五年内五折租房”租金补贴）；
（二）申请职工应当与申请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者其他用工关系的合同，且在申请单位缴交社保，社保归属地为厦门市。

申请材料

① 申请表（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注： 1. 申请表通过在线提交申请后，须由系统自动生成并导出下载打印； 2. 申请审核通过的职工人数即为可配租房源指标，如单位拟申请5套房源，则需提交5人的申请名单，如最终审核通过人数为3人，则可选房源套数为3套； 3. 社保缴费证明可上传单位版或个人版； 4. 社保查询方式：①厦门人社官网http://hrss.xm.gov.cn（网上办事）；②“i厦门”APP；③公众号“厦门智慧人社”。
② 申请单位的证照复印件 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③ 申请职工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原件 费款所属期为本批次申请受理截止日前一个月至当月（即2024年4月至5月），归属地为厦门，有加盖社保中心或税务局章扫描上传	

► 申请程序	
申请时间：2024年5月6日08:30至2024年5月11日17:00 (2024年5月11日17:00后系统将关闭申请通道)	
第①步 登录公租房管理平台（www.xm-gzf.com），注册获取单位账号（一个单位仅可申请一个账号），如已注册过账号，可直接进入到第二步； *请提前准备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②步 注册审核通过后，点击首页“在线申请”，点击右上角“新增申请”（如未到申请时间，该界面不会跳出）， 选择申请批次“2024年第六批” ，上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第③步 填写申请职工信息（含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 在每个职工对应的信息栏最右侧“编辑”处上传个人社保证明材料 ，系统将自动生成一份申请表，打印后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等待审核；	
第④步 如仍不明白如何操作，可在公租房管理平台导航栏选择“帮助中心”，“文件下载”中下载《厦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平台使用手册（客户端）.pdf》，即可查看具体操作说明。	
► 看房安排	
看房时间	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0日, 上午9:00-11:00, 下午15:00-17:00
样板房地址 注:样板房仅供参考，以实际交房为准	翔安区洋唐居住区B05地块: 翔安区鼓锣一里64号402室（单间公寓）；翔安区鼓锣一里64号401室（二房型）
	同安区后吴公寓: 同安区西福一里1号1006室（单间公寓）；同安区西福一里2号1606室（一房型<房厅一体>）；同安区西福一里2号1502室（一房型<一房一厅>）；同安区西福一里2号1709室（二房型）
	海沧区海新阳光公寓: 海沧区新景西里15号1204室（单间公寓）；海沧区新景西里15号101室（单间公寓<带厨房>）
	集美区后溪花园: 集美区嵩上东里36号509室（单间公寓）
	集美区坑坪公寓: 集美区坑坪路102号609室（单间公寓）；集美区坑坪路102号704室（二房型）
提示：看房无须提前登记或预约，请在以上看房时间内自行至样板房看房观摩，其他时间不开放看房，请勿跑空！	
► 配租办理流程	
线上提交申请材料 → 资格初审 → 资格复审 → 审核结果公示 → 线上摇号 线上选房 ← 线上提交入住人员备案 ← 与单位、个人分别签订租赁合同 ← 交房入住	
► 办理时间	
线上申请：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1日 审核时间：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6日 摇号、选房（拟）：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3日 合同签订（拟）：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29日 交房时间（拟）：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31日 注：摇号、选房、合同签订、交房具体时间安排以届时短信通知为准	

▶ 租赁合同模板（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1. 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单位）-合同范本
(合同范本仅供查阅，无须打印或盖章！)
2. 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单位职工）-合同范本
(合同范本仅供查阅，无须打印或盖章！)
3. 租赁合同关键条款提示（单位）（供查阅，解析合同条款）
4. 租赁合同关键条款提示（单位职工）（供查阅，解析合同条款）

▶ 履约保证金缴交

费用标准	按1个月市场价月租金金额计取
缴交时间	在租赁合同签订前缴齐
缴费方式 (二选一)	① 承租单位使用单位账户以对公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款至出租人指定银行账户；
	② 承租单位委托个人在租赁合同签订服务柜面以个人支付宝扫码、个人储蓄卡刷卡方式支付。 注：按单位租赁合同金额一次性全额缴交，不可拆分房源缴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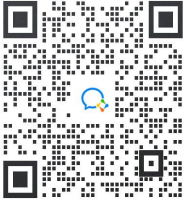
▶ 租金缴交

费用标准	按照市场租金的70%计取，按自然季度缴交 注：1月-3月、4月-6月、7月-9月、10月-12月分别为一个自然季度
缴交时间	首期租金于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缴齐 其余每期租金在每自然季度的首月10日前缴齐
缴费方式 (二选一)	① 承租单位使用单位账户以对公转账方式将租金转款至出租人指定银行账户；
	② 承租单位登录厦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平台，委托个人以个人微信/支付宝扫码方式支付。 注：按单位租赁合同当季度应付租金金额一次性全额缴交，不可拆分房源缴交。

▶ 联系方式

客服热线：0592-968383
咨询专线：0592-5900580

意向申请的单位经办人，请扫右方微信群二维码，及时了解本批次详情



▶ 网盘资料

更多批次资讯及房源资料请扫描右方网盘二维码查阅

